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中洲万豪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魏洁生、陈晔东、赵春扬、楼锡锋、梁晓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洁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完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时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编制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编制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前海阳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通过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审议，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公司缓解项目开发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继续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